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注意到需要进行全球合作以应付突发卫生事件，谨随函附上在 2005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国际应对禽流感 and 流感大流行伙伴计划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核心原则(见附件)。

如蒙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0 的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另附上 89 个伙伴计划参与国和其他参与者的名单。

大使

约翰·博尔顿 (签名)



## 2005年10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国际应对禽流感 and 流感大流行伙伴计划核心原则声明

国际应对禽流感和流感大流行伙伴计划致力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以及减轻流感大流行的全球社会经济和安全后果。该伙伴计划力求与所有有关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日益增加的威胁进行预防、准备和回应，以限制 H5N1 禽流感病毒和任何其他高度致病性流感病毒株的传播。

伙伴们对流感大规模爆发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因此，参与者决心按照下列原则，建立一个更协调、更有效的基础来限制应对禽流感和流感大流行对社会、经济和健康的影响，此种基础与国家法律当局以及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框架是一致的。

注意到加强应对禽流感和流感大流行的国际合作，将为应付其他类型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国际合作提供样板，我们决心联合一致，致力于：

1. 国际合作，以保护各国人民的生命和健康；
2. 为对付应对禽流感和流感大流行提供及时和持续的全球性高级别政治领导；
3. 在报告由可能产生流感大流行的病毒株导致的人类流感和动物流感事件方面提高透明度，以便对可能爆发的流感大流行加强了解、增加准备以及特别是确保作出迅速和及时的回应；
4. 立即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社会分享流行病数据和样品，以便通过酌情利用现有网络和机制，尽快侦测和鉴定任何爆发的流感的性质和演变情况；
5. 在一有迹象显示 H5N1 和任何其他高度致病性流感病毒株传播速度加快时，立即作出快速反应，以便能够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国家资源；
6. 通过建设能力以及与国内的国际伙伴进行合作，预防和控制即将发生的疫病；
7. 展开与各主要多边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相辅相成的工作，支持与这些组织扩大合作并向他们提供适当支助；
8. 及时协调双边和多边的资源分配；拨出国内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供专门使用；提高大众的认识；制定经济和贸易应急计划；
9. 在各国之间加强协调和统一疫病准备、预防、回应和控制活动，使其与国内和区域疫病准备计划相辅相成，并酌情鼓励制定区域战略计划；
10. 在最佳的科学基础上采取行动。

## 参加在 2005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国际应对禽流感 and 流感大流行伙伴计划高级官员会议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 国家

阿根廷	卢森堡
亚美尼亚	马达加斯加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
奥地利	马耳他
孟加拉国	马绍尔群岛
白俄罗斯	墨西哥
比利时	蒙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纳米比亚*
巴西	尼泊尔
文莱达鲁萨兰国	荷兰
柬埔寨	新西兰
喀麦隆	尼加拉瓜
加拿大	尼日利亚
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挪威
哥伦比亚	巴基斯坦
哥斯达黎加	帕劳
科特迪瓦	菲律宾
克罗地亚	波兰
塞浦路斯	葡萄牙
捷克共和国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基茨和尼维斯
埃及	萨摩亚*
爱沙尼亚	塞内加尔
芬兰	新加坡
法国	斯洛伐克
德国	斯洛文尼亚
加纳	南非
希腊	西班牙
匈牙利	斯里兰卡
冰岛	瑞典
印度	瑞士
印度尼西亚	泰国
爱尔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以色列*	东帝汶*
意大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日本	土耳其
哈萨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脱维亚	美利坚合众国
黎巴嫩	乌克兰
莱索托	乌拉圭
立陶宛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 认可伙伴计划，但无法派代表出席会议。

**其他出席会议者**

欧洲委员会

粮农组织

罗马教廷

美洲开发银行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